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平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 “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镇平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1日

镇平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制度

为不断提高我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稿件的编校水平，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编、审、签、发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严防内容细节错误，重要稿件信息按规定程序审批，做到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

二、实施标准

（一）审核标准

从政治观、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政策关、舆情关进行审核把关。

1. 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
2. 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以及省、市及我县实际情况。
3. 表述准确，角度新颖，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二）校对标准

1. 用语规范，表述准确。

2. 格式规范，版面精美。

3. 认真严谨，杜绝差错。

三、实施流程

（一）“三审”：拟稿科室负责人一审，分管领导二审，主要领导三审。

（二）“三校”：办公室工作人员一校，办公室负责人二校，分管办公室领导三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坚持把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发布的各个环节；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法手段，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二）统一发布流程。在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信息均需提前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经“三审三校”审核后才能政府在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三）严格审核内容。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加强对县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建立信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不得发布危害社会公序良俗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不得发布商业广告；转载其他单位的信息报道，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

（四）强化问责机制。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

及国家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公开后会 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等内容，均不得在网上发布；不得发布涉及容易引起炒作的敏感 内容；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发布错敏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镇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2.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台账

附件 1

镇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拟发布内容标题:			
拟发布内容摘要:			
拟发布栏目:			
发稿单位填写	稿件“三审”		
	拟稿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加盖单位公章)
	稿件“三校”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公室负责人	办公室分管领导
附件: (附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并将文字审核后电子版发至政府网站邮箱: zpxzfwz@163.com			
在附件空白处写明: “以上内容文字经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申请发布在县政府网站。”			

附件 2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台账

发布单位:

(* “三审三校” 对应格内可直接打 “√”)

稿件名称	稿件作者及来源	稿件“三审”			稿件“三校”			发布人	发布日期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工作人员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